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93號

聲請人 良暉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素吟

代理人 陳麗枝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司催字第30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9年8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世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
書記官 連思斐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39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玉山商業銀行迴龍分行	玉山商業銀行迴龍分行	108年3月29日	490,000元	AD00000000	